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08 月 28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7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整合校內外之教學資源，鼓勵學生系統化進行跨領域學習並打造個人化適性之學習路徑，增加多元學習，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程包含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學分定義相關規定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增設與調整學程時，須依本要點之規定檢附學程規劃書，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完成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學程設置：學程運作以微學程為基本單位，並設微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負責該微學程之整體規劃、優化精進、宣傳推廣、教師社群經營，並鼓勵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聘任期程為每年 8 月至隔年 7 月，為期一年，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期滿得續聘；學程負責人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有關微學程規劃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擋修、申請或收費及抵免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學分得置保留規則及學程修課規範相關規定悉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第五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微學程成立滿二年得接受校方定期基本評核，做為學程持續精進之依據。

一、學程評核相關規定悉依「臺北醫學大學設置辦法」辦理。

二、學院針對微學程進行實質外審，其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一) 由微學程負責人及跨領域學院共同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各界代表 3 至 5 名為評核委員，由跨領域學院院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核委員。

(二) 評核委員依評核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核報告，評核結果檢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核報告書陳核。

(三) 評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將回覆意見續送

原評核委員再次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
待改進者應依評核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
接受評核。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